

中银医管局信用卡优惠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及以交易日期为准)(「推广期」)。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
- 2. 除特别注明外，优惠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医管局信用卡 (包括中银医管局银联双币白金卡及中银医管局 World 万事达卡)(「合格信用卡」)。
- 3. 有关中银医管局信用卡优惠及详情，请浏览 <https://www.bochk.com/tc/creditcard/details/cobrand/assn/hacc.html>。
- 4. 除合格信用卡客户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 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5. 卡公司对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 (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 不承担任何责任，参与商户将 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6. 卡公司及参与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有关优惠或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卡公司及参与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7.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医管局职员合作社高达 5X 积分优惠奖赏推广条款及细则 (「推广」/ 「奖赏」)

- 1. 于医管局职员合作社及合作社网上商店以合格信用卡签账购物(「合格签账交易」)可享高达 5X 积分优惠，详情如下：

合格信用卡	可享积分优惠
中银医管局银联双币白金卡	2X
中银医管局 World 万事达卡	5X

- 2. 客户以合格信用卡之港币及人民币 (如适用) 账户签账将合并计算，而每 1 元人民币签账将当作港币 1 元计 算。(例子：即人民币 1,000 元相当于港币 1,000 元用作计算此推广之签账)。
- 3. 客户以合格信用卡作上述合格签账交易，可享高达 5X 签账积分奖赏。

中银医管局银联双币白金卡 - 签账积分奖赏包括基本 港币/人民币 1 元=1 分签账积分及额外 1X 签账积分(「额外 1X 签账积分」)。

有关签账积分奖赏将以「额外 1X 签账积分」计算，并以四舍五入计算。

中银医管局 World 万事达卡 - 签账积分奖赏包括基本 港币/人民币 1 元=1 分签账积分及额外 4X 签账积分(「额外 4X 签账积分」)。

有关签账积分奖赏将以「额外 4X 签账积分」计算，并以四舍五入计算。
- 4. 主卡及附属卡的合格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签账奖赏将与主卡客户合并 计算。
- 5. 每位客户(以每个卡账户计算)于推广期内透过本推广每月可获之「额外 1X 签账积分」及 「额外 4X 签账积分」上限为 25,000 签账积分。
- 6. 卡公司对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银联国际/ Mastercard Asia/ Pacific(Hong Kong)Limited 的商户编号厘定于上述指定类别的合格签账交易。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 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 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格签账交易。
- 7.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能成功志账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获取奖赏。
- 8. 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或志入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取奖赏。如客户违反持 卡人合约/信用卡合约条款、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而 有关奖赏亦将自动取消。
- 9.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本推广中可获的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资 料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纪录为准。
- 10.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签账 积分。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签账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而毋须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 动。
- 11. 如客户获取奖赏后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已获发的签账积分。如该账户没有足够信用卡签 账积分，则须全数退回相等 于该信用卡签账积分原价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卡 公司有权在有关客户的账户扣除该积分或签账奖赏而 毋须另行通知。
- 12.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13. 其他信用卡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有关详情请浏览卡公司网页。
14.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 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中银医管局 World 万事达卡机场贵宾室推广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及以交易日期为准)(「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医管局 World 万事达卡(「合资格信用卡」)。
3. 合资格信用卡主卡客户于推广期内每次享用指定环亚机场贵宾室服务后，于该历月或下一历月内累积合资格海外签账满港币 10,000 元，该次机场贵宾室服务费用将获豁免。每位主卡客户(不包括附属卡客户) 每历年最多可以享用 4 次。 例如：
- | 主卡客户使用机场贵宾室之月份 | 累积合资格海外签账满港币 10,000 元之期限 |
|------------------|----------------------------------|
| 2025 年 5 月 30 日 | 2025 年 5 月 1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2 月 1 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内 |
4. 合资格签账包括海外零售、海外网上签账交易及/或海外现金透支交易(「合资格签账」)，但退款交易将按退款志账日期扣减。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现金存户服务金额、免息分期金额、礼品换购费、网上缴费、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及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等除外。同一账户项下的主卡及所有附属卡的合资格签账将会合并计算。合资格签账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需于 7 天 内成功志账。
5. 除特别注明外，合资格的海外零售及/或海外网上签账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6. 如客户未能合符签账要求或使用指定环亚机场贵宾室服务超过指定次数，卡公司将按次收取 HK\$220，有关费用将于主卡账户内扣除。
7. 主卡客户每日(以各机场贵宾室纪录时间为准)最多可免费享用机场贵宾候机楼服务一次，如使用多 于一次须按次收取 HK\$220。有关费用将于主卡账户内扣取。
8. 指定环亚机场贵宾候机楼包括 INTERVALS 天际酒吧及餐厅。有关指定的环亚机场贵宾候机楼 名单、位置、服务及设施详情，请浏览 www.plazapremiumlounge.com/zh-hk。(不适用于 中国境外并于官网上列明「此机场贵宾室由第三方机构拥有及营运」之环亚机场贵宾候机 室。)
9. 客户必须遵循每个参与贵宾室的规则及政策；且接受凭着登机证及合资格信用卡亦不一定保 证能够进入该贵宾室。客户接受卡公司无权干预贵宾室的决定，包括是否批准任何客户进入 贵宾室、在任何时间内获准进入/停留在贵宾室的人数、供应之设施、开放/关闭时间、客户 可停留在贵宾室的时间长短、进入贵宾室所需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或贵宾室的人事安排。
10. 优惠供应视乎情况而定。

中银 World 万事达卡餐饮及百货公司本地签账高达 5X 积分奖赏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及以交易日期为准)(「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World 万事达卡(「合资格信用卡」)。
3. 推广期内，客户以合资格信用卡于本地餐饮及百货公司*签账可获以下奖赏：
- 3.1 「餐饮及百货公司 2X 积分奖赏」：客户作任何金额之合资格本地餐饮及百货公司签账*，可获 2X 签账积 分。
- 3.2 「餐饮及百货公司 5X 积分奖赏」：客户当月作本地及/或海外零售签账交易及/或现金透支交易累积满港币 \$15,000 或以上(「每月累积签账」)，所作之合资格本地餐饮及百货公司签账*可享额外 3X 积分奖赏，即合共 5X 积分奖赏。「每月累积签账」不包括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 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年费、财务费 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现金存户服务金额、免息分期金额、网上缴费、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 交易、投机买卖、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其他没有签账存根 的零售签账交易或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 *合资格本地餐饮及百货公司签账包括餐饮(不适用于酒店宴会、私人宴会、包场派对、设于俱乐部及会所内之 食肆)及百货公司类别之本地签账交易(「合资格交易」)。合资格交易只包括商户编号为餐厅、食肆及百货公 司之商户/机构(根据卡公司/Mastercard 国际组织不时界定)。惟不包括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 上缴费或购物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 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现金存户服务金额、免息分期金额、网上 缴费、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投机买卖、透过流动装 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 (P2P)的现金转账、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或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

4. 卡公司对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的商户 编号厘定于上述指定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5.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 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6. 奖赏已包括合资格交易原有 HK\$1=1 签账积分。主卡及附属卡的合资格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的 交易，附属卡客户的签账奖赏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7. 奖赏以每月计算，即以每月的第 1 天至每月的最后 1 天计算。有关奖赏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 五入计算)，于交易月份的下一个个月内志入合资格的港币主卡账户。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
8.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 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9.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被视为有效交易，亦不会获发奖赏。
10. 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或志入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发奖赏。如客户违反 持卡人合约条款、客户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 消。
11.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 的资料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12. 奖赏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13.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所获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奖赏 而毋须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4. 如客户获取奖赏后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已获发的奖赏，卡公司有权在有关客户的信用卡 港币账户内扣除有关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
15.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 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6. 卡公司保留毋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奖赏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卡公司对所 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7.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